

证券代码：871769

证券简称：路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文露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，并出具了编号华兴审字[2024]24005420019 号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

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里铮、叶惠英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关于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